

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管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新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秦奥琳

建设单位：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8661385

电话：18037995886

传真：/

传真：/

邮编：471200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工业园区 008 号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管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工业园区 0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塑料管材（PVC 穿线管、穿线槽、排水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管材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480 吨 PVC 塑料管材（本次验收项目）；二期：年产 320 吨 PVC 塑料管材；实际生产能力合计：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管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2.16-2022.2.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2.21-2022.02.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昕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昕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9.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10.5%
验收监测依据	<p><b>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p>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汝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PVC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汝环监表[2022]02号；

(2)《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PVC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3)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PVC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FJC-005-02-2022；

(4)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326MA9GLN7F23001Z；

(5)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混料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氯化氢。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配料搅拌、破碎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3.5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浓度 ≤1.0mg/m <sup>3</sup>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浓度 ≤4.0mg/m <sup>3</sup>
		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6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浓度 ≤0.20mg/m <sup>3</su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PVC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本项目主要进行PVC塑料管材生产，设计产能为800吨/年。该项目于2022年1月19日通过汝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22]02号，批复文件见附件2。原环评设计共建设5条挤出生产线，设计产能为800吨/年，现因市场和投资金额问题，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3条挤出生产线，剩余2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单独验收，现一期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2022年2月7日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6MA9GLN7F23001Z，登记回执见附件7。

《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PVC塑料管材项目（一期）》于2022年2月14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2月15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9。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工业园区 008 号，租用洛阳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北侧为洛阳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西侧为达美包装办公楼，厂区西侧隔路为汝阳县鑫发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南侧 320m 为汝河。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230m 的渠上村，北侧 225m 处兴荣华府，东北侧 260m 的小店镇初级中学。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分为配料搅拌区、挤出区、成品区；5 条挤出生产线；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分为配料搅拌区、挤出区、成品区；一期建设 3 条挤出生产线；	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3 条挤出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原料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原料储存；	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成品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进行成品暂存；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小店镇区域供电设施提供	小店镇区域供电设施提供	一致
	供水	小店镇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小店镇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集气罩+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一致
		挤出废气：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6m <sup>3</sup> ）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农田施肥，远期进入小店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m <sup>3</sup> ）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农田施肥；	一致
		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9m <sup>3</sup> ），	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9m <sup>3</sup> ），循	一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间 5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间 5m <sup>2</sup>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	一致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一期	二期	
1	PVC 穿线管	φ 16、20、25、32、40mm	500t/a	300t/a	200t/a	分期建设，总产能不变
2	PVC 穿线槽	φ 20、25、30、40、50mm 等	200t/a	120t/a	80t/a	
3	PVC 排水管	φ 110、160mm	100t/a	60t/a	40t/a	
合计			800t/a	480t/a	320t/a	

本项目一期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3 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混合搅拌机	SRL-D	1 台	SRL-D	1 台	一致
2	塑料挤出机	SJSZ-55	2 台	SJSZ-55	2 台	一期设 1 台，剩余 2 台二期建设
		SJSZ-65	3 台	SJSZ-65	1 台	
3	履带式牵引机	200 型	5 台	200 型	3 台	一期设 3 台，剩余 2 台二期建设
4	无尘切割机	QGG200	5 台	/	2 台	一期设 3 台，剩余 2 台二期建设
5	放架机	/	5 台	/	3 台	一期设 3 台，剩余 2 台二期建设
6	激光喷码机	K320	1 台	K320	1 台	一致
7	破碎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8	空压机	HC250	1 台	HC250	1 台	一致
9	循环水池	3×2×1.5m	1 个	3×2×1.5m	1 个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一期)	备注
1	聚氯乙烯树脂粉	533t/a	320t/a	一期消耗量, 袋装(50kg/袋)存放于原料区
2	碳酸钙粉	267t/a	160.2t/a	一期消耗量, 袋装(50kg/袋)存放于原料区
3	PE 蜡	1t/a	0.6t/a	一期消耗量, 袋装(25kg/袋)存放于原料区
4	稳定剂	0.5t/a	0.3t/a	一期消耗量, 袋装(25kg/袋)存放于原料区
5	CPE	1.5t/a	0.9t/a	一期消耗量, 袋装(25kg/袋)存放于原料区
6	钛白粉	0.5t/a	0.3t/a	一期消耗量, 袋装(25kg/袋)存放于原料区

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由小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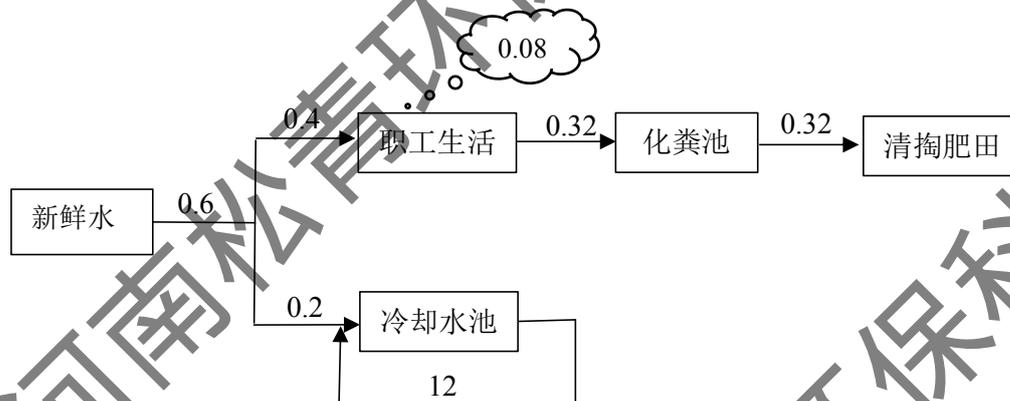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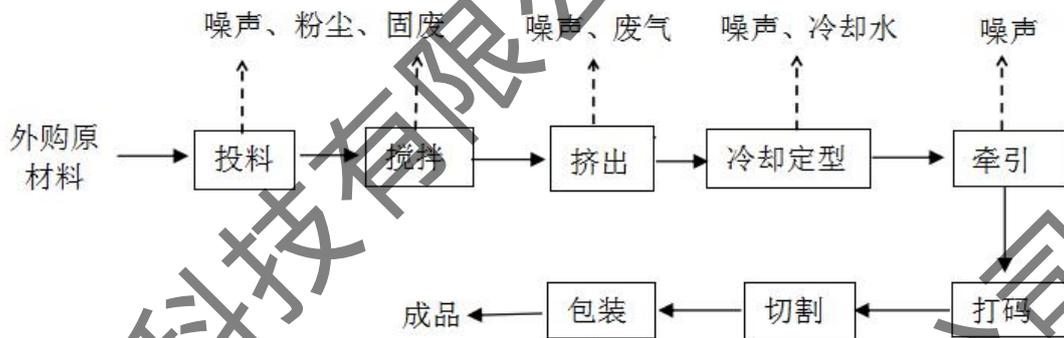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的 PVC 管材是以 PVC 树脂粉和钙粉为主要原料，添加少量其他助剂，经投料搅拌、挤出成型、牵引、打码、切割、包装等工序制成。

①投料：将外购的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以 2：1 的比例加入高速搅拌机料斗中，另加以少量的稳定剂、PE 蜡、CPE 等辅料。排污节点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和废包装袋。

②搅拌：料斗经螺旋输送机输送到混合搅拌机内，加盖后密闭高速搅拌。搅拌的目的是将混料中的空气排出，对物料进行均化、胶化，同时使助剂均匀分散到 PVC 树脂的空隙。排污节点为高速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搅拌机密闭，故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③挤出：混料搅拌均匀的物料进入混料锅后，通过全密闭输送机运至挤出机上端的进口处，挤出过程涉及到温度的地方主要有机身和机头，热量来源为挤塑机机身部位的摩擦热和电加热，以及机头部位的电加热。挤出机分为三个阶段：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熔体输送区。固体输送区温度控制在 100℃-140℃；随后混料进入物料塑化区，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此时混料变为熔融状态，熔体随后进入熔体输送区，温度约为 160℃-180℃，熔体在旋转螺杆作用下被推向机头进入模具中，挤压出柔软的管状制品。排污节点为挤出机排气口逸出的有机废气和挤出机产生的噪声。

④冷却成型：挤出后的管材通过真空定型装置对管材外壁定型，由于此时的管材柔软，应马上进行冷却，此过程在真空定型水箱中使用新鲜水进行间接冷却。排

污节点为机械噪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牵引：冷却后的管材在牵引机作用下均匀引出管材。排污节点为牵引机产生的噪声。

⑥打码：管材需要在表面喷印生产日期、批号及商标图案等，打码过程由全自动激光喷码系统控制。本项目使用激光喷码机，不使用油墨，打码过程无废气产生。

⑦切割：打码后的管材根据产品长度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切割后的产品借助放料架放料。排污节点为切割机产生的噪声，项目所用为无尘切割机，制品切面平整、无毛刺，故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⑧包装：切割后的管材经人工进行编织袋包装后，即可入库。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逐一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800吨PVC塑料管材项目，功能主要是生产PVC塑料管材。	本项目为年产800吨PVC塑料管材项目，功能主要是生产PVC塑料管材。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800吨PVC塑料管材。	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一期建设3条挤出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480吨PVC塑料管材，二期建设2条挤出生产线，规模为年产320吨PVC塑料管材。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分期建设，总体规模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小集镇工业园区008号，租赁洛阳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集镇工业园区008号，租赁洛阳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为PVC塑料管材，主要为PVC穿线管、穿线槽、排水管。主要工艺为：外购原材料—搅拌—融入挤出—冷却定型—牵引打码—切割—包装。	本项目产品为PVC塑料管材，主要为PVC穿线管、穿线槽、排水管。主要工艺为：外购原材料—搅拌—融入挤出—冷却定型—牵引打码—切割—包装。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①粉尘: 在搅拌机上料仓、出料口和挤出机上料仓以及破碎机进料仓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收集+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②挤出废气: 在挤出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 (每条生产线设置一个, 共 5 个)+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气: ①粉尘: 在搅拌机上料仓、出料口和挤出机上料仓以及破碎机进料仓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收集+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②挤出废气: 在挤出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 (每条生产线设置一个, 共 3 个)+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定期清掏肥田。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定期清掏肥田。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各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 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均安装在建筑物内, 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边角料定期破碎后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废边角料定期破	无	否	

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部回用生产, 除尘灰定期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 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碎后全部回用生产, 除尘灰定期回用于生产, 由于企业刚建设完成, 暂未运营, 近期不会产生废活性炭, 待活性炭需要更换前, 企业应先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逐条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主要工艺不变,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废气

上料搅拌、破碎粉尘：在搅拌机上料仓、出料口和挤出机上料仓以及破碎机进料仓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收集+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在挤出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每条生产线设置一个）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围农户拉走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进入小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挤出机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边角料定期破碎后全部回用生产，除尘灰定期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2</sup>）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的10.5%，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别	污染源/物	环保建设内容	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搅拌、破碎等 工序	在搅拌机上料仓、出料口和挤出机上料 仓以及破碎机进料仓产生点分别设置集 气收集+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1 套	3
	挤出工序	在挤出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每 条生产线设置一个，共 5 个）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6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6m <sup>3</sup> ）；	1 个	0
	生产冷却水	循环水池（9m <sup>3</sup> ）；	1 个	0.1
噪声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	1	1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	1 个	0.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sup>2</sup> ）	1 个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个	0.1
合计				1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管材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汝环监表[2022]02 号

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9GLN7F23）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收悉，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

一、项目位于汝阳县小店工业园区，租用洛阳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建设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管材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搅拌、破碎等工序废气，在上料、出料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工序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采用危废专用容器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三、环境监测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该项目涉及发改、规划、国土、安监、住建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禁止建设。

五、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审批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汝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2年1月19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工业园区 008 号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管材。	分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产 480 吨 PVC 塑料管材，二期规模为年产 320 吨 PVC 塑料管材。
4	废气：项目搅拌、破碎等工序废气，在上料、出料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工序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搅拌、破碎等工序废气，在上料、出料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工序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5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远期排放至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放至小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	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回

<p>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采用危废专用容器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近期未产生，企业应在更换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 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标气、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烟尘（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4)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5) 环境空气检测：按环境空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大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6)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7)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8)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J/T 55-2000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	有组织:
	有组织废气			0.2mg/m <sup>3</sup> 无组织: 0.02mg/m <sup>3</sup>

## 1.2、噪声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5-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02.21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8	30.17	49.89	10.01	30.07	50.04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02.22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7	30.10	50.04	10.10	30.05	49.87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6		DFYQ-008-7		DFYQ-008-8		DFYQ-008-9	
2022.02.21	颗粒物部分	设置流量 (L/min)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L/min)	100.10		100.08		99.77		100.18	
		示值误差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		±2		±2		±2	
	大气部分	设置流量 (L/min)	1.0		1.0		1.0		1.0	
		校准流量 (mL/min)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1000.8	/	1000.9	/	1000.5	/	1000.6	/
		示值误差 (%)	1	/	1	/	1	/	1	/
		允许误差范围 (%)	±5	/	±5	/	±5	/	±5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	----	----

表 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6		DFYQ-008-7		DFYQ-008-8		DFYQ-008-9	
2022.02.2 2	颗粒物部分	设置流量 (L/min)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L/min)		100.17		100.07		100.11		100.10	
		示值误差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		±2		±2		±2	
	大气部分	设置流量 (L/min)		1.0		1.0		1.0		1.0	
		校准流量 (mL/min)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A 路	B 路	
			999.4	/	1000.2	/	1000.5	/	1000.8	/	
		示值误差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7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氯化氢
样品个数	12	12	12	32	32	32
空白样	1	2	2	2	3	2
平行样	2	2	1	3	/	1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8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2.02.21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2.02.22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5-9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6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袋式除尘系统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厂界外 10m 下风向布设 4 个 监控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至2月2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2.02.21	I	第一次	7.70×10 <sup>3</sup>	506	3.89
			第二次	7.56×10 <sup>3</sup>	461	3.49
			第三次	7.81×10 <sup>3</sup>	448	3.50
			均值	7.69×10 <sup>3</sup>	472	3.63
	2022.02.22	II	第一次	7.51×10 <sup>3</sup>	491	3.69
			第二次	7.63×10 <sup>3</sup>	377	2.88
			第三次	7.36×10 <sup>3</sup>	480	3.53
			均值	7.50×10 <sup>3</sup>	449	3.37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2.02.21	I	第一次	8.33×10 <sup>3</sup>	7.3	6.08×10 <sup>-2</sup>
			第二次	8.45×10 <sup>3</sup>	6.9	5.83×10 <sup>-2</sup>
			第三次	8.23×10 <sup>3</sup>	4.8	3.95×10 <sup>-2</sup>
			均值	8.34×10 <sup>3</sup>	6.3	5.29×10 <sup>-2</sup>
	2022.02.22	II	第一次	8.20×10 <sup>3</sup>	8.3	6.81×10 <sup>-2</sup>
			第二次	8.29×10 <sup>3</sup>	7.6	6.30×10 <sup>-2</sup>
			第三次	8.12×10 <sup>3</sup>	6.9	5.60×10 <sup>-2</sup>
			均值	8.20×10 <sup>3</sup>	7.6	6.24×10 <sup>-2</sup>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 吸附+ 催化燃 烧装置 排气筒 (DA0 02) 进 口	2022. 02.21	I	第一次	$6.94 \times 10^3$	43.8	0.304	未检出	/
			第二次	$7.02 \times 10^3$	44.5	0.312	未检出	/
			第三次	$6.84 \times 10^3$	46.6	0.319	未检出	/
			均值	$6.93 \times 10^3$	45.0	0.312	/	/
	2022. 02.22	II	第一次	$6.90 \times 10^3$	49.4	0.341	未检出	/
			第二次	$6.98 \times 10^3$	42.0	0.293	未检出	/
			第三次	$6.82 \times 10^3$	49.5	0.338	未检出	/
			均值	$6.90 \times 10^3$	47.0	0.324	/	/
活性炭 吸附+ 催化燃 烧装置 排气筒 (DA0 02) 出 口	2022. 02.21	I	第一次	$7.49 \times 10^3$	5.33	$3.99 \times 10^{-2}$	未检出	/
			第二次	$7.77 \times 10^3$	4.57	$3.55 \times 10^{-2}$	未检出	/
			第三次	$7.64 \times 10^3$	4.76	$3.64 \times 10^{-2}$	未检出	/
			均值	$7.63 \times 10^3$	4.89	$3.73 \times 10^{-2}$	/	/
	2022. 02.22	II	第一次	$7.67 \times 10^3$	6.45	$4.95 \times 10^{-2}$	未检出	/
			第二次	$7.56 \times 10^3$	5.27	$3.98 \times 10^{-2}$	未检出	/
			第三次	$7.56 \times 10^3$	4.95	$3.74 \times 10^{-2}$	未检出	/
			均值	$7.60 \times 10^3$	5.56	$4.22 \times 10^{-2}$	/	/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 烃 ( $\text{mg}/\text{m}^3$ )	备注
2022.0 2.21	第一次 (10:00-11 :00)	下风向 1#	0.277	未检出	1.26	平均气温 6.7°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260	未检出	1.22	
		下风向 3#	0.433	未检出	1.12	
		下风向 4#	0.139	未检出	0.98	
	第二次 (12:00-13 :00)	下风向 1#	0.297	未检出	0.75	平均气温 8.9°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0.402	未检出	1.10	
		下风向 3#	0.350	未检出	1.12	
		下风向 4#	0.367	未检出	1.23	
	第三次 (14:00-15 :00)	下风向 1#	0.248	未检出	0.94	平均气温 12.3°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159	未检出	1.08	
		下风向 3#	0.177	未检出	0.99	
		下风向 4#	0.418	未检出	1.12	

2022.02.22	第四次 (16:00-17:00)	下风向 1#	0.300	未检出	0.96	平均气温11.6℃; 平均气压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1.3m/s
		下风向 2#	0.335	未检出	0.96	
		下风向 3#	0.194	未检出	0.91	
		下风向 4#	0.388	未检出	0.90	
	第一次 (10:00-11:00)	下风向 1#	0.417	未检出	0.66	平均气温6.9℃; 平均气压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1.4m/s
		下风向 2#	0.122	未检出	0.75	
		下风向 3#	0.104	未检出	0.86	
		下风向 4#	0.469	未检出	0.74	
	第二次 (12:00-13:00)	下风向 1#	0.175	未检出	0.80	平均气温8.3℃; 平均气压99.6kPa; 东风; 平均风速1.3m/s
		下风向 2#	0.332	未检出	0.88	
		下风向 3#	0.367	未检出	1.02	
		下风向 4#	0.314	未检出	1.76	
	第三次 (14:00-15:00)	下风向 1#	0.210	未检出	0.82	平均气温9.1℃; 平均气压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1.3m/s
		下风向 2#	0.420	未检出	1.42	
		下风向 3#	0.140	未检出	1.48	
		下风向 4#	0.402	未检出	1.56	
第四次 (16:00-17:00)	下风向 1#	0.122	未检出	1.17	平均气温8.9℃; 平均气压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1.4m/s	
	下风向 2#	0.315	未检出	1.03		
	下风向 3#	0.262	未检出	1.46		
	下风向 4#	0.350	未检出	1.74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2.21	55	42
2		2022.02.22	54	41
3	南厂界	2022.02.21	55	42
4		2022.02.22	54	40
5	西厂界	2022.02.21	54	42
6		2022.02.22	55	42
7	北厂界	2022.02.21	54	42
8		2022.02.22	55	41

2. 监测结果分析

### (1) 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8~8.3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DA002）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4.57~6.45mg/m<sup>3</sup>，氯化氢为未检出，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04~0.469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6~1.76mg/m<sup>3</sup>，无组织氯化氢为未检出，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 (2) 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为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因子。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8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54t/a，氯化氢为未检出。本项目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量为 1.5732t/a，非甲烷总烃控制量为 0.282t/a，氯化氢控制量为 0.24t/a，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可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22 年 2 月 14 日已竣工，该企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2

年2月16日~2022年2月25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2021年2月16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4.8~8.3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DA002)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4.57~6.45mg/m<sup>3</sup>,氯化氢为未检出,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104~0.469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66~1.76mg/m<sup>3</sup>,无组织氯化氢为未检出,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0~4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验收结论**

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PVC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管材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5-410326-04-01-33837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工业园区 008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 度 32 分 47.122 秒，北纬 34 度 9 分 35.37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 PVC 塑料管材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480 吨 PVC 塑料管材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汝环监表[202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2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听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听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6MA9GLN7F23001Z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6MA9GLN7F23		验收时间	202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384	1.5732			/			+0.138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954	0.282					+0.0954
	氯化氢						未检出	0.24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